**罪犯王建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9号

　　罪犯王建伟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责令被告人王建伟与刘建福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337元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32910.5元，其中，罪犯王建伟赔偿253164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5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；2022年

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

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587分，合计获考核

分389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，

获考核分315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2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73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649.15元，月均

消费人民币224.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8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